

试论电子商务合同中的“电子错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2021_2022__E8_AF_95_E8_AE_BA_E7_94_B5_E5_c40_65231.htm 虽然目前法律没有给电子合同的做出明确定义，但网易和网民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我们可以称之为“电子合同”。这一点是我们进行讨论的前提，也是网易扣取网民信息费的前提。基于以上前提，我想引入“电子错误”的法律概念，并对事件的性质以及法律后果展开讨论。美国《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第214条(a)款规定：“电子错误指如(商家)没有提供检测并纠正或避免错误的合理方法，消费者在使用一个信息处理系统时产生的电子讯息中的错误”。这里的“信息处理系统”指的是交易的商家提供的交易平台，而不是指电脑终端用户自己的信息处理系统。构成“电子错误”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一、电子错误是由于系统本身的程序缺陷导致消费者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就我自己的亲身经历而言，我没有选择“非常男女”这个收费信息服务，但是系统认定我作出了这项选择，即便我立即取消了这项服务(前后间隔不超过30秒)。在我和系统之间，就产生了错误的意思表示，我的意思表示不真实。而产生这种错误意思表示的原因不在于我，而是在于系统本身的程序设计。(为什么认定这是系统程序的原因而不是我的原因，下面论述。)二、消费者出错的原因在于商家没有提供检测并纠正或避免错误的合理方法。这是电子商务合同的提供方在程序设计上的两点要求：(一)商家提供的程序必须包括消费者检测错误的合理方法。就我亲身经历而言，即便我由于错误选择了某收费项目，但程序应该提醒我，否则我无法知道我做了选择

以及我的选择是否正确。说白了，网易应该在决定收取我的信息费之前，不管用什么方式一定要明确地告诉我，我选择了某项收费项目。而且，网易的通知不应是事先的通知，而是选择后的通知。对于网易的"你选择了下一步就视为同意"条款，这一条款姑且不论是否显失公平，由于该告知是选择前的告知，而非选择后的告知，因此不属于提供了消费者检测错误的方法。(二)商家的系统不仅要提供检测错误的方法，而且要提供纠正或避免错误的合理方法。就我亲身经历而言，即便我作出了错误选择，我选择了"非常男女"，系统应当提供一次机会允许纠正我作出的错误选择。实际上，系统给了我取消"非常男女"的选择机会，但是我取消的效力产生在24小时之后。很显然，这个程序是存在明显的人为的设计缺陷。合理的设计应该是选择"非常男女"的效力产生时间一定要比取消该服务的效力产生时间短。正是由于网易这种设计上的缺陷，才产生了我没有享受任何服务，网易却收取了费用。网易很可能抗辩说，你选择了这项服务，我们就可以提供这项服务，消费者在选择以后又取消的责任不在网易。这种讲法是一种强盗逻辑。网易可以提供这项服务，不等于网易提供了这项服务。任何国家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不允许"强买强卖"。网易很可能抗辩说，这种程序本身的缺陷，不是网易的人为错误。虽我不精通电脑技术，但网易既然能够设计出取消的效力产生在24小时后，当然能够设计出选择的效力应当在明确提供网民，且征得网民的明确确认以后。这种"你选择了下一步就视为同意"的条款不应是网易设计能力的原因，只能解释为"有意为之"。再举一例：我在杭州西湖法律书店订购一本书，在输入数字时错误将"1"本输入成

了"11"本。如果按照网易的做法，那么我只能够支付11本的钱买同样一本书。而杭州西湖书店肯定给我一次看购物车和确认支付的机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